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商标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将第【55125418】号商标转让给大为弘德。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交易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 8 号 2 号楼厂房整套

3、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4、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18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9、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大为弘德 1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大为弘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大为弘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大为弘德目前尚未开展生产。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注册的第【55125418】号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特尔佳	第 55125418 号	国际分类：12	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电动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车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乙方将其所申请 / 注册的【55125418】号共计 1 件商标有偿转让给甲方，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负责办理该商标转让申请事宜，乙方负责向甲方配合办理该商标转让所需手续。

3、乙方应保证该商标权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乙方确认该商标权利未转让给第三人；未许可第三人使用；亦未与第三人发生商标权利纠纷和质押，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商标转让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机构费用、政府规费等由甲方承担。商标转让中的税款，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二）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的《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将其所申请 / 注册的第【55125418】号商标（以下称：标的商标）有偿转让给甲方事项，依据实际情况，双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1、为支持甲方产品目录申报工作，乙方同意将标的商标转让给甲方，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甲方应在评估值确定后 30 日支付转让价款。

2、乙方所转让的第【55125418】号商标，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国际分类：12）为：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电动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车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1）甲方就该商标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为：汽车；汽车车身；电动汽车；汽车底盘；车身。

（2）乙方就商标使用商品 / 服务项目为：汽车减震器；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具体转让的商品 / 服务项目以甲方能取得工信部商品备案需要为准。

3、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如乙方需要其中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使用标的商标，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要求后 30 日内按乙方要求无偿授权给乙方使用。

4、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除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车辆需要授权给其控股的子公司以及经销商使用标的商标外，不得授权给其他人使用，尤其是不得授权乙方竞争对手使用，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甲方取得标的商标后，如将商标对外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乙方有权按本次转让价回购标的商标。甲方控股子公司取得标的商标后，应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中对乙方的承诺。

5、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与深圳市弘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德汽车”）签署了《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大为弘德，开展新能源汽车专用车改装及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相关服务业务。根据各方约定，公司可授权大为弘德在限定的产品上使用公司的“特尔佳”商标。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授权许可合同的公告》，公司与大为弘德签署了《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合同》，许可大为弘德在特定商品上使用“特尔佳”商标。2022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 年第 4 号）》，大为弘德取得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资质。截至目前，大为弘德正按计划开展民用改装车相关产品的准入申报，以及向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相关认证或检验工作。

本次公司与参股公司大为弘德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利于大为弘德进一步完善资质体系及品牌布局，推动其资质申请及相关认证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汽车事业部的发展规划，本次商标转让，可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特尔佳”品牌的市场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及风险

1、根据《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与大为弘德同意在《补充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如双方无法协商确定，则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本次商标转让暂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本次商标转让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关于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董事长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副总裁、董事吴志刚先生通知，邢卫民先生、吴志刚先生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邢卫民	是	12,070,485	52.48%	11.85%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3-11	9999-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拟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吴志刚	否	523,810	52.38%	0.51%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03-11	9999-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拟认购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合计	-	12,594,295	-	12.3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邢卫民先生与喻自文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志刚先生无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15%。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2,070,485 股，质押股份占二人所持股份比例为 26.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85%。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次质押质数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0		12,070,485	11.85%	12,070,485	100%	10,929,515	100%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0		0	0	0	0	23,000,000	100%
吴志刚	1,000,000	0.98%	0		523,810	0.51%	523,810	100%	476,190	100%
合计	47,000,000	46.14%	0		12,594,295	12.36%	12,594,295	100%	34,405,705	1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权质押融资拟用于认购湘佳股份准备发行的可转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卫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喻自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先生、邢卫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张能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能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3,84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接到张能勇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张能勇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能勇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10.89	984,100	0.08

张能勇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能勇	合计持有股份	70,692,508	5.93	69,708,408	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92,508	5.93	69,708,408	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2、张能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目前，张能勇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将继续关注张能勇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能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药 ASK0912 获得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赛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 ASK0912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 ASK0912

剂型：冻干粉针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新药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1 类

申报阶段：临床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L2200157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ASK0912 是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与江苏奥赛康联合开发的 1 类创新药项目，对临床严重耐药的革兰氏阴性菌（G-）具有广谱活性，多项体内外药效研究显示抗菌活性强于多黏菌素 B 和 E，并且毒性降低。在细菌耐药性问题中以多药耐药 G- 感染最为严重，临床可用的有效治疗药物越来越少。多黏菌素（代表药物多黏菌素 B 和 E）是国内外权威专家共识或指南高级别推荐的治疗药物，但国外上市时间早，肾毒性、神经毒性较大，临床亟需更加安全、有效的新型抗 G- 耐药菌的药物。ASK0912 的前期研究已显示出较好的药效、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有希望为临床提供活性更强、安全性更好的药物。

抗菌药物耐药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全球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公司从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已经布局了特色抗耐药菌感染产品群。针对耐药细菌、真菌感染均有不同阶段的产品。包括已经上市的针对多药耐药的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达托霉素、注射用多黏菌素 E 甲磺酸钠；针对真菌感染的泊沙康唑注射液、泊沙康唑肠溶片、注射用伏立康唑（注册审评阶段）等产品。公司现已形成不同梯度、针对不同耐药菌感染的系列产品，ASK0912 的开发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抗耐药菌感染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2,713.50 万元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部分新增份额，占新增份额后认缴总出资份额的 7.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补充公告》、《关于出资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071、2021-086）。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通知，长芯贰号基金在内的 9 家中方企业在履行完毕各项报批手续后，已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对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的股权投资（其中长芯贰号基金持有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4.46%的股权）并取得了相应的股权登记文件。

在基金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本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长芯贰号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交”）与合作方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经友好协商，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悦盈”）。厦门悦盈注册资本 298,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深圳中交认缴出资金额 95,616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32%，厦门国贸认缴出资金额 203,184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68%。厦门悦盈于近期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6,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1901

成立时间：1997 年 06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林希

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2.2578%股权，厦门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7.7422%股权。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1、房地产开发与经营；2、建筑市场生产服务；3、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厦门国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与厦门国贸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成立厦门悦盈。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悦盈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8,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刘克军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6 号 1801 室之二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持有 32%股权，厦门国贸持有 68%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悦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厦门悦盈《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

298,800 万元人民币。

2、股东构成

厦门国贸认缴出资额 203,184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68%；深圳中交认缴出资额 95,616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2%。

3、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4、经营管理机构及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5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设监事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依据《公司法》行使职权。

5、公司的股权转让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不需由股东会表决。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交本次与合作方厦门国贸共同投资设立厦门悦盈后，将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活动，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合作将对我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新设立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2-02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 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

进入 2022 年，受下游新能源汽车需求及销量大幅增长影响，锂产品供需不平衡的状况愈发明显，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锂盐产品销售价格迅速增长，产品供不应求。经初步核算，公司 2022 年 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2 年 1-2 月，公司锂精矿产量同比增加约 39%，销量同比增加约 56%，预计锂精矿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 366%。

2、2022 年 1-2 月，公司预计锂化合物及其衍生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约 492%。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3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8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2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2021-084 及 2021-09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2021-112、2021-131、2021-134），上述公告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 20 项，涉及诉讼金额合计 20416.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现将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告如下：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广州希音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2,248,027.35	(2021)粤0307民初25051号	诉讼期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跨境通	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41,563,184.05	(2021)粤0307民初25052号	诉讼期
3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跨境通	股权转让纠纷	119,843,458.60	(2021)粤0307民初36628号	诉讼期
合计					173,654,670.00		

二、新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号：（2021）粤 0307 民初 25051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115,316.1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32,711.35 元（违约金以 12,115,316.1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 32,711.35 元，以后应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包括被告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被告受让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4.6782%，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4,500,000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公司也陆续收到其他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被告尚欠付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2,115,316.1 元，经公司多次催要，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

（二）案号：（2021）粤 0307 民初 25052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1,359,785 元。

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人民币 103,399.05 元（违约金以 41,359,785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的利率，从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暂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为 103,399.05 元，以后应计算至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 元。

4、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事实与理由：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包括厦门一苇以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苇一航”）在内的多名受让方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一苇一航受让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8478%，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8,125,000 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后，公司依约履行了变更帕拓逊股权登记手续等相关义务，公司也陆续收到其他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截止目前，一苇一航尚欠付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413,959,785 元，经公司多次催要，一苇一航以各种理由推诿，拒绝支付，一苇一航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约定。

新获（厦门）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苇一航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一苇一航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案号：（2021）粤 0307 民初 36628 号

纠纷起因：股权转让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解除一苇以航与跨境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下一苇以航受让跨境通持有的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478%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 714,434 元）的相关约定。

2、请求确认一苇以航无须继续履行《关于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项目和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1,359,785 元的支付义务。

3、请求判令跨境通向一苇以航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6,765,215 元，并向一苇以航赔偿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损失（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 53,765,215 元，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230,000,000 元，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资金占用损失为人民币 1,718,458.6 元）。

4、请求判令跨境通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并赔偿一苇以航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19,843,458.6 元。

三、前期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基本案情	涉诉金额(元)	案号	当前进展
1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汪喜敬	跨境通、徐佳东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823,124.46	(2021)晋01民初959号	二审
2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军	跨境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1,117.07	(2021)晋01民初840号	二审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深圳环球、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98,787.59	(2021)粤0305民初11157号	一审判决
4	深圳国际仲裁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环球、李俊丰、徐佳东、跨境通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736,178.30	(2021)深国仲受1947号	仲裁裁决
5	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肇庆环球、跨境通宝、深圳环球、香港环球、徐佳东、李俊秋、杨建新、樊梅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67,921,434.48	(2021)粤12民初63号	一审判决
6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肇庆环球	仓储合同纠纷	9,978,869.98	(2021)粤0391民初7706号	一审判决
7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深圳弊福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环球、深圳环球、跨境通	合同纠纷	5,047,661.48	(2021)粤0391民初230号	诉讼期(变更诉讼请求)
合计					406,247,173.36		

注：本公告中深圳环球指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香港环球指香港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肇庆环球指广东环球易购（肇庆）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前海帕拓逊指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一）案号：（2021）晋 01 民初 959 号

原告汪喜敬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 823,124.46 元；（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撤销太原中院（2021）晋 01 民初 959 号民事裁定书，并就本案发回重审。

（二）案号：（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

原告李军向太原中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41,117.07 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太原中院驳回了原告的上述诉讼请求。原告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诉书，请求（1）依法撤销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晋 01 民初 840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案号：（2021）粤 0305 民初 11157 号

首次诉讼请求：请求判决深圳环球立即偿还尚欠原告的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 39,059,055.64 元，其中本金人民币 39,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2,083.33 元，罚息人民币 26,959.74 元，复利人民币 12.57 元（暂计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贷款利息还清之日止）。请求判决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变更后诉讼请求：1、判决深圳环球立即偿还尚欠原告的全部借款合计人民币 698,787.59 元，其中：利息 19,250 元、罚息（即拖欠本金应计利息）人民币 666,389 元、复利（即应收利息应计利息）人民币 13148.59 元（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计至所有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被告深圳环球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决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

判决：1、被告深圳环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偿还贷款利息 19250 元、罚息 666389 元、复利 13148.59 元（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

2、被告跨境通、前海帕拓逊、肇庆环球、徐佳东、杨建新对被告深圳环球的上述第一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10787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已预交，由各被告共同负担。各被告应于三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 10787 元，保全费 50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多预交的受理费 237095.27 元，保全费 5000 元，本院予以清退。

如不服本判决